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权责清单事项统计表

序号	权力事项	备注
	一、行政许可（0项）	
	二、行政处罚（23项）	
1	对小额贷款公司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开展经营业务的行政处罚	
2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行政处罚	
3	对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行政处罚	
4	对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跨省设立分支机构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5	对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6	对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行政处罚	
7	对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8	对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行政处罚	
9	对融资担保公司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防范重大风险措施的行政处罚	
10	对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并被处以罚款的融资担保公司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	
11	对地方金融组织未与客户签订合法规范的交易合同的行政处罚	
12	对地方金融组织未如实向投资者和客户提示投资风险、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的行政处罚	
13	对地方金融组织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14	对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地方金融组织备案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行政处罚	
15	对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16	对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17	对典当行经营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典当行经营动产抵押业务；典当行经营未经商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典当行有对外投资行为；典当行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典当行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的行政处罚	
18	对典当行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行政处罚	
19	对典当行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	备注
20	对个人从事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1	对单位从事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2	对单位和个人明知是非法集资而为其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3	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1项）	
24	对非法集资有关经营场所的查封、对有关资产的查封、扣押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4项）	
25	对融资担保公司经营业务的检查	
26	对典当行经营业务的检查	
27	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检查	
28	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行政检查	
	七、行政确认（0项）	
	八、行政奖励（0项）	
	九、行政裁决（0项）	
	十、行政备案（0项）	
	十一、其他类（0项）	
合计	28项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权责清单（2025年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小额贷款公司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开展经营业务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7号），2018年5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小额贷款公司涉嫌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开展经营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政府办公室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政府办公室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营业，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政府办公室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处罚	对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跨省设立分支机构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融资担保公司涉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跨省设立分支机构未经批准的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政府办公室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处罚	对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第三十八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政府办公室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处罚	对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第三十九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融资担保公司涉嫌受托投资的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政府办公室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融资担保公司具有《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所列情形的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政府办公室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处罚	对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第四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融资担保公司未按要求报送文件和资料、业务开展情况和重大风险事件的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政府办公室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行政处罚	对融资担保公司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防范重大风险措施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第四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融资担保公司未按要求报送文件和资料、业务开展情况和重大风险事件的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政府办公室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并被处以罚款的融资担保公司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第四十三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并被处以罚款的情况，负有直接责任（或者接到举报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政府办公室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对地方金融组织未与客户签订合法规范的交易合同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7号），2018年5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46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地方金融组织涉嫌存在未与客户签订合法规范的交易合同的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市政府办公室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处罚	对地方金融组织未如实向投资者和客户提示投资风险、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7号），2018年5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46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地方金融组织涉嫌存在未如实向投资者和客户提示投资风险，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的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市政府办公室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对地方金融组织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7号〕，2018年5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46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地方金融组织存在涉嫌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市政府办公室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处罚	对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地方金融组织备案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7号〕，2018年5月1日实施）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地方金融组织涉嫌备案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市政府办公室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行政处罚	对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7号），2018年5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46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地方金融组织涉嫌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监管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市政府办公室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重大金融风险的，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行政处罚	对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7号），2018年5月1日实施）第四十三条。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46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地方金融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负有直接责任时（或者接到举报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市政府办公室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行政处罚	对典当行经营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典当行经营动产抵押业务；典当行经营未经商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典当行有对外投资行为；典当行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典当行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六十四条。	<p>1.立案责任：发现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违规经营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政府办公室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建议上级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吊销典当经营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行政处罚	对典当行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六十四条。	<p>1.立案责任：发现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违规经营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政府办公室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建议上级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吊销典当经营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行政处罚	对典当行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六十四条。	<p>1.立案责任：发现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违规经营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政府办公室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建议上级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吊销典当经营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行政处罚	对个人从事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37号）第三十条。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5号）第三条。	<p>1.立案责任：发现个人涉嫌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集资的（或者接到举报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政府办公室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非法集资人，处以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行政处罚	对单位从事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37号）第三十条。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5号）第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单位涉嫌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集资的（或者接到举报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市政府办公室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非法集资人，处以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明知是非法集资而为其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37号）第三十一条。	1.立案责任：市政府办公室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涉及非法集资的单位和个人明知是非法集资而为其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市政府办公室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使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的； 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行政处罚	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37号）第三十六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调查认定中不配合调查的（或者接到举报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政府办公室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行政强制	对非法集资有关经营场所的查封、对有关资产的查封、扣押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37号）第二十四条。	<p>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执法人员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p> <p>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法扩大查封、扣押的场所、有关资产范围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查封、扣押的有关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利用行政强制权贪污、受贿和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行政检查	对融资担保公司经营业务的检查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2017年10月1日施)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p>1.检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包括书面检查、全国融资担保公司监管信息系统等）或者综合运用以上方式，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形成重大风险的，可区别情形采取措施、依法实施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融资担保公司整改完成，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组织对融资担保公司监督检查。 2.未按法定程序对融资担保公司开展监督检查。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融资担保公司整改完成后，未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验收。 4.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责令限期整改、未依法实施处罚。 5.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行政检查	对典当行经营业务的检查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四条。 2.《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三条、第七条。	<p>1.检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包括书面检查、全国典当行监管信息系统等）或者综合运用以上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督促典当行遵循《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并依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对发现问题的依法查处。</p> <p>3.事后管理责任：对整改完毕的典当行提出复查申请或整改期限届满的，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应及时组织复查，并填写《整改复查意见书》后七日内送达受处理单位。</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组织对典当行监督检查。 2.未按法定程序对典当行开展监督检查。 3.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责令限期整改、未依法实施处罚。 4.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行政检查	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检查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7号〕，2018年5月1日实施）第四章 2.《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号）全文 3.《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5〕16号）全文 4.《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号）全文 5.《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号）全文 6.《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全文 7.《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46号）全文	1.检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包括书面检查、监管信息系统等）或者综合运用以上方式，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督促地方金融组织遵循《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并依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对发现问题的依法查处。 3.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完毕的地方金融组织提出复查申请或整改期限届满的，应及时组织复查，并填写《整改复查意见书》后七日内送达受处理单位。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组织对典当行监督检查。 2.未按法定程序对典当行开展监督检查。 3.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责令限期整改、未依法实施处罚。 4.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行政检查	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行政检查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37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1.检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包括书面检查、信息系统等）或者综合运用以上方式，加强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循《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并依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对发现问题的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有关单位和个人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组织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监督检查。 2.未按法定程序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有关单位和个人整改完成后，未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责令限期整改、未依法实施处罚。 5.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